

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约定,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,基金代码:A类:540005,C类:541005)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,决定自2022年8月8日起,降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,同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作相应修改。

一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

自2022年8月8日起,对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,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由0.30%下降至0.20%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将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的:

“3、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3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、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,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

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E 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资产净值
.....”

更改为:

“3、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2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、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,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

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E 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资产净值
.....”

三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将《托管协议》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中的:

“(3)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3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、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,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

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E 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资产净值
.....”

更改为

“(3)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2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、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,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

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E 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资产净值
.....”

四、重要提示:

1、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,并自2022年8月8日起正式生效。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。

2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hsbcjt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021-20376888)咨询相关信息。

3、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